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洲市财政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及省财政厅的科学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不断深化财政法治建设，牢固树立法治观念，积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始终将法治建设作为促进财政事业改革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筑牢财政法治保障基础

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始终将法治建设贯穿于整个财政理财过程。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调整成立局长任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增强了税政法规科工作人员力量，配备骨干力量常态化抓部署、抓推进、抓落实。二是推进法治建设，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局党组会专题研究布置法治财政建设重点工作，积极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财政工作中，将法治建设贯穿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债务管理、绩效应用、监督检查等各个环节。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年度述法，将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同总

结，做到责任层层落实、压力层层传递、工作层层到位。三是制定普法计划。印发《2024 年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株财函〔2024〕42 号），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

（二）抓实学法考法普法

1. 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和年度普法计划的重点内容，强化法治政府统筹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法治实践，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聚焦法治先行要求，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 落实领导带头学法。严格贯彻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将宪法和法律法规学习纳入局党组会议、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会议议题，以学法内容和财政工作相结合、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等方式，推动局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

3.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升财政法治素养。坚持“以考促学，学用结合”的方式，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学法考试，课时达标率 100%，参考率 100%，通过率 100%。强化财政执法人员培训管理，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的综合素质。

4. 多样化落实普法宣传培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运用“学习强国”、“学法考法平台”、财政法治“风雨走廊”、多媒体显示屏等特色平台，持续深入开展法治学习宣传，深化《宪法》、《民法典》、《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耕地

占用税法》等法律的专题学法活动，营造良好学法用法氛围，积极推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确保财政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完善政策制定。加强文件制发管理，严格落实立项、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规定，全年制定规范性文件 5 件。坚持动态清理，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进行专项清理。

2. 全面推动公平竞争审查。严格按照新出台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相关文件要求，对 2022-2024 年存量的两千余份文件及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梳理自查，同时积极做好新出台文件及政策措施的审查工作，推动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出台文件及政策措施均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要求。

3. 加强行政裁决事项办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案件的受理、调查取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利用大数据雷同性分析手段，打击和杜绝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现象。核查处处理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和有关单位的情况反映，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2024 年，处理完成投诉项目 9 起。

4.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执法案卷评查。积极组织局内科室开展 2024 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共完成 2 份行政处罚案卷的报送和评查。在日常工作中，要求局各科室严

格按照依法行政程序规范，从行政执法案卷的事实证据、执法程序、适用依据、执法情况、文书格式、案卷整理等方面，对办理的行政处罚、财政行政执法监督案卷及政府采购投诉案卷进行自查，为掌握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提高行政执法质量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5. 提升财会监督质效。牢牢把握财会监督的政治属性，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等业务贯通协调。一是率先出台财会监督日常监督办法。为进一步落实财政部门财会监督主责，压实各业务科室日常监督责任，树立全员参与监督的意识，率先在省内出台了《株洲市财政局日常监督管理办法》（株财办〔2024〕2号），着力解决财政日常监督“谁来做、怎么做、做什么”的问题。二是同级开展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和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对3家单位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并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对10家预算单位开展“过紧日子”执行情况专项检查。通过专项检查，进一步传导了过“紧日子”压力，严肃了财经纪律，切实减少非必要、非刚性支出，把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严格按照省、市两级决策部署，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全市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打响全市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对全市25家采购代理机构、95个采购项目开展检查，边检查、边整治，进一步优化全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四）稳步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执行力

1.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严格实行《株洲市财政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株财办〔2022〕7号），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决策法定程序。邀请法律顾问参与论证重大决策合法性。保障重大决策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

2. 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一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及时发布全市财政收支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财经法规制度、惠民政策等，确保群众对财政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督促预算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强化部门责任意识，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和“三公”经费情况，全面提升预算执行透明度。同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公开工作规范、安全、有序。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群众提供精准服务，打造最方便、快速、满意的政务服务环境和营商环境。出台清单，明确权责，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更新并在门户网站公布《株洲市财政局权责清单》，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定期在官网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权力、清单之外无收费。三是不断加强执法信用监管。开展执法资格梳理统计，对执法证件进行年度审查，及时组织换发和申领新证，2024年积极组织在编在册人员参与行政执法考试，共有35名干部取得了行政执法证。

3. 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始终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坚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作为财政管理的重要行为准则，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预决算公开制度，确保财政资金分配下达、资金支付、预算调整等依法依规、公开透明，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纪检监察、群众等各方面监督，着力打造阳光财政。

（五）不断优化财政法律服务

1. 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根据我局印发的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继续完善工作内容和规程，每周定期安排律师坐班，为全局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及时解决法律事务。同时明确，对外签署的各项合同、协议、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都交法律顾问初步审查，提出书面法律意见，确保我局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合法。今年以来，法律顾问团队共受理法律事务咨询 120 余次，出具合同协议、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等法律意见文书 45 份，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

2.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听证等相关工作，及时总结案件办理情况。2024 年办理行政复议案 2 件，复议机关均维持我局决定。依法办理行政应诉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24 年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1 件，并取得了胜诉判决。2024 年共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2 件，依法及时支付国家赔偿款 2.7 万元，切实保障了公民合法权益。

3. 建立局合同合法性审核工作机制，落实重大行政合同

审查备案制度。印发《株洲市财政局政府合同专项清查行动工作方案》，成立专项清查行动工作组，组织相关科室对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以来以本局名义签订的83份政府合同进行全面清查，对存在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强化合同管理，提高政府合同质量。

二、存在的问题

尽管我们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新形势下法治培训方法创新不多。2024年度，我局已开展民法典等普法学法培训活动。但培训方法仍遵循全市统一部署，培训方式创新不多。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把法治政府建设与财政业务工作相结合，有的放矢开展财政干部法治政府建设培训工作。二是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力量薄弱，专业化水平不高。三是行政执法领域还有不足，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性不强问题仍需改进。

三、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接下来，我局将继续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开拓创新，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贯彻落实，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工作任务，并贯穿于法治政府建设和各项财政工作，不断提升财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二是持续提升财政队伍法治素养。加强领导带头学法用法，健全干部学法用法制度，通过开展业务培训、主题活动、现场实践等学习方式，提高干部

学法用法积极性，提升执法队伍业务能力。三是建立健全普法宣传和法治培训机制，尤其是对新出台财政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切实提高财政普法针对性实效性。将普法融入财政法治工作，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积极推进财政法治文化建设，创新普法方式方法，注重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普法。四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动态调整行政执法“三张清单”。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免罚事项清单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修订完善和公示工作的通知》（湘法办〔2024〕9号）要求，重新制修订《株洲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梳理编制财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事项清单和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按要求在官网进行公示。

